

廢止「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總說明

- 一、「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臺北市政府（81）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一九一號令訂定發布，並於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臺北市政府（84）府法三字第八四〇五二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其訂定目的係本府為管理旅館業，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府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法一字第〇九九三三三五五七〇〇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九年十月五日通知書，說明「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因限制人民營業自由，卻未經中央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之授權，具有適法性疑義。
- 二、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000一二三號令訂定旅館業管理規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故擬予廢止。

擬廢止法規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	一、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81)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一九一號令訂定。 二、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84)府法三字第八四〇五二七六五號令修正發布。	一、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訂定目的係本府為管理旅館業，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提高服務品質。本府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北市法一字第〇九九三三三五五七〇〇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九年十月五日通知書，說明臺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因限制人民營業自由，卻未經中央法律或地方自治條例之授權，具有適法性疑義。 二、又交通部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二三號令訂定旅館業管理規則，並於九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交路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〇五四號令修正發布。 三、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

		之：……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故擬予廢止。
--	--	---------------------------------